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學生獎助金實施要點

109.08.1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10.25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12.11.29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 一、目的：獎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生以完全免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
- 三、申請資格：  
凡鄰近國中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
- 四、發放標準：
  1. 高一上學期：依據本校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篩選。
  2. 高一下學期：依據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2. 在本校期間無記過事由。
  3. 經導師推薦擇優發給獎助金。
  4. 不得於該學期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入學獎學金」同時申請。
- 五、發放名額：
  1. 依當年度計畫核定本校預算與參加科別規劃分配之名額發放。
  2. 若該科班申請人數少於規劃名額，可依所有參與完全免試之學生全年級排序並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遞補。
- 六、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核定本校預算分配編列，每人上限為五仟元。
- 七、申請方式及日期：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由各班導師推舉，並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學生，需檢附以下資料：
    1. 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2. 高一上學期：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單。
    3. 本校學務處無小過紀錄證明
    4. 學生本人二信存簿封面影本。
  - (二) 凡申請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視同放棄；註冊組得依發放標準依序遞補。
- 七、本獎助金發放，經審核後上網公布受獎名單。
- 八、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專款，若未獲補助，則取消本實施要點；若補助款變動，則增減本獎助金之金額。
-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